

附表一

編號	請求項目	原告主張	被告抗辯	本院認定	備註
	原告本件請求				
1	第1至6期工程進度尾款（即保留計價款之10%）	3,674,227	不爭執數額，但原告不得請求之	3,674,227	
2	最後一期（第7期）工程進度款	1,057,733	不爭執數額，但原告不得請求之	1,057,733	
3	追加工程款	30,430,342	爭執	7,913,886	詳附表三
4	103年10月17日至同年月18日停工2日之工資	922,282	爭執	922,282	
	合計(附表一)	36,084,584	-	13,568,128	

附表二

編號	抵銷項目	原告主張	被告抗辯	本院認定	備註
	被告抵銷抗辯				
1	逾期罰款（自103年11月1日起至104年10月30日止，以契約總價半數計算）	爭執	18,000,000	3,708,000	
2	因施工進度落後、未能符合業主規範之損害賠償	爭執	14,878,238	3,525,794	詳附表四
3	沒收履約保證金	爭執	3,600,000	0	
	合計(附表二)		36,478,238	7,233,794	

	原告本件得請求金額(附表一「合計」-附表二「合計」)	-	-	6,334,334	
--	----------------------------	---	---	-----------	--

附表三「追加工程款計算表」

項次	工項名稱	原告主張 (卷四P. 85至96 之附表六)	被告抗辯 (卷四P. 4之 更正附表1、 卷四P. 175至 189之附表5)	大成公司 (卷二P. 163 至166)	本院認定	
					金額	理由
1	7F PBX與交換機房追加	1,009,365	1,009,365	0	1,009,365	1. 被告不爭執本項屬追加工程。 2. 兩造對本項金額不爭執。
2	NCC接地工程	864,000	864,000	960,000	864,000	1. 被告不爭執本項屬追加工程。 2. 兩造對本項金額不爭執。
3	外接管工程	399,838	306,000	339,999	399,838	1. 被告不爭執本項屬追加工程。 2. 本項追加工程款金額399,838元既經被告專案經理人員呂坤峯於追加工程報價單上簽認(見卷一第137頁), 自應按簽認之金額結算追加工程款。
4	春節值班補貼	75,600	75,600	383,429	383,429	1. 被告不爭執本項屬追加工程。 2. 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項次4「春節值班補貼」75,600元, 及項次5「點工補貼」1,929,355元, 業據提出點工統計表、點工單據等為證(見卷一第140至146頁、卷三第16頁)。惟查, 原告所提出上開點工單據, 至多僅能證明有相關點工出工之情, 尚難認上開點工單所載之點工, 均係經被告指示或同意追加, 則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 自應為原告不利之認定, 尚難認原告得請求上開全數點工補貼費用。 3. 本院審酌業主大成公司已給付被告上開點工補貼費用為383,429元, 而大成公司既已同意給付該部分追加工程費用為383,429元, 被告自應將該追加工程款給付原告, 故原告得請求本項之費用應為383,429元。
5	103/12/21~104/1/4點工補貼	1,929,355	195,546	併項次4	併項次4	併項次4
6	9F光纖追加	90,000	90,000	100,000	90,000	1. 被告不爭執本項屬追加工程。 2. 兩造對本項金額不爭執。
7	7F PBX外線新增32路	160,504	160,504	178,338	160,504	1. 被告不爭執本項屬追加工程。 2. 兩造對本項金額不爭執。

附表三「追加工程款計算表」

項次	工項名稱	原告主張 (卷四P. 85至96 之附表六)	被告抗辯 (卷四P. 4之 更正附表1、 卷四P. 175至 189之附表5)	大成公司 (卷二P. 163 至166)	本院認定	
					金額	理由
8	櫃位變更與集中收銀點位 新增工程	284,971	213,300	0	213,300	1. 被告不爭執本項屬追加工程。 2. 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本項之追加工程款為284,971元，業據提出原證27報價單等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52至154頁）。惟查，上開報價單為原告所自行製作之表單，並未經被告簽認同意，自難僅以該等報價單而認為原告主張本項之追加工程款為合理，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自應為原告不利之認定，故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本項追加工程款為284,971元，自無可採。 3. 次查，被告已自承原告得請求本項之追加工程款為213,300元，可認兩造對本項追加工程款於此數額之範圍內不爭執，故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本項之追加工程款應為213,30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9	辦公室新增事務機點位	113,637	88,200	0	88,200	1. 被告不爭執本項屬追加工程。 2. 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本項之追加工程款為113,637元，業據提出原證28報價單等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59反面至160頁）。惟查，上開報價單為原告所自行製作之表單，並未經被告簽認同意，自難僅以該等報價單而認為原告主張本項之追加工程款為合理，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自應為原告不利之認定，故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本項追加工程款為113,637元，自無可採。 3. 次查，被告已自承原告得請求本項之追加工程款為88,200元，可認兩造對本項追加工程款於此數額之範圍內不爭執，故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本項之追加工程款應為88,20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附表三「追加工程款計算表」

項次	工項名稱	原告主張 (卷四P. 85至96 之附表六)	被告抗辯 (卷四P. 4之 更正附表1、 卷四P. 175至 189之附表5)	大成公司 (卷二P. 163 至166)	本院認定	
					金額	理由
11	辦公室中繼機櫃	1,118,776	0	520,000	520,000	1. 經查，依南紡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紡公司）之工程需求單記載：「1. 因辦公區之網路與電話線路與點位數量多，且線路均直接連接至管道間，連結線路多且線路均很長，將會造成日後維修上查找線路之問題，因此在1F財務辦公室，9F與10F南紡辦公區天花板上方增設維修箱，收集使用端與電話線路到結線箱，在由結線箱連回到管道間。2. 增設結線箱數量：1F財務辦公室*2，9F辦公室*2與10樓辦公室*2，共計增設6個結線箱，每個結線箱收集25對以上網路與電話線路。」（見卷一第164頁反面），足徵南紡公司確有要求追加施作結線箱工程。復依大成公司106年2月21日(106)大成北工字第10602003號函（下稱大成106年2月21日函）覆本院附件一記載：「第二次變更契約書（第3項）辦公室增設網路、電話結線箱追加工程」（見卷二第163頁），益徵本項工程業經大成公司同意辦理追加，自屬追加工程。 2. 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本項之追加工程款為1,118,776元，業據提出原證29報價單等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67頁）。惟查，上開報價單為原告所自行製作之表單，並未經被告簽認同意，自難僅以該等報價單而認原告主張本項之追加工程款為合理，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自應為原告不利之認定，故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本項追加工程款為1,118,776元，自無可採。 3. 本院審酌大成公司已給付被告本項之追加工程款為520,000元，而大成公司既已同意給付本項之追加工程款，被告自應將該追加工程款給付原告，故原告得請求本項之費用應為520,000元。
12	辦公室1F、6F、9F、10F 弱電增設工程	1,457,844	1,125,000	1,250,000	1,250,000	1. 被告不爭執本項屬追加工程。 2. 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本項之追加工程款為1,457,844元，業據提出原證30報價單等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73至174頁）。惟查，上開報價單為原告所自行製作之表單，並未經被告簽認同意，自難僅以該等報價單而認原告主張本項之追加工程款為合理，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自應為原告不利之認定，故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本項追加工程款為1,457,844元，自無可採。 3. 本院審酌大成公司已給付被告本項之追加工程款為1,250,000元，而大成公司既已同意給付本項之追加工程款，被告自應將該追加工程款給付原告，故原告得請求本項之費用應為1,250,000元。

附表三「追加工程款計算表」

項次	工項名稱	原告主張 (卷四P. 85至96 之附表六)	被告抗辯 (卷四P. 4之 更正附表1、 卷四P. 175至 189之附表5)	大成公司 (卷二P. 163 至166)	本院認定	
					金額	理由
13	廣告面板KIOSK推卡網路 及陳列點位電源配置	694,626	467,100	0	467,100	1. 被告不爭執本項屬追加工程。 2. 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本項之追加工程款為694,626元，業據提出原證31報價單等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84反至186頁）。惟查，上開報價單為原告所自行製作之表單，並未經被告簽認同意，自難僅以該等報價單而認原告主張本項之追加工程款為合理，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自應為原告不利之認定，故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本項追加工程款為694,626元，自無可採。 3. 次查，被告已自承原告得請求本項之追加工程款為467,100元，可認兩造對本項追加工程款於此數額之範圍內不爭執，故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本項之追加工程款應為467,10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14	商場5F，3F，B1電話增設	95,505	73,800	0	73,800	1. 被告不爭執本項屬追加工程。 2. 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本項之追加工程款為95,505元，業據提出原證32報價單等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91反面至192頁）。惟查，上開報價單為原告所自行製作之表單，並未經被告簽認同意，自難僅以該等報價單而認原告主張本項之追加工程款為合理，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自應為原告不利之認定，故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本項追加工程款為95,505元，自無可採。 3. 次查，被告已自承原告得請求本項之追加工程款為73,800元，可認兩造對本項追加工程款於此數額之範圍內不爭執，故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本項之追加工程款應為73,80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15	商場1F 4面牆柱電源及網路配置	169,473	116,100	0	116,100	1. 被告不爭執本項屬追加工程。 2. 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本項之追加工程款為169,473元，業據提出原證33報價單等為證（見本院卷一第201頁反面）。惟查，上開報價單為原告所自行製作之表單，並未經被告簽認同意，自難僅以該等報價單而認原告主張本項之追加工程款為合理，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自應為原告不利之認定，故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本項追加工程款為169,473元，自無可採。 3. 次查，被告已自承原告得請求本項之追加工程款為116,100元，可認兩造對本項追加工程款於此數額之範圍內不爭執，故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本項之追加工程款應為116,10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附表三「追加工程款計算表」

項次	工項名稱	原告主張 (卷四P. 85至96 之附表六)	被告抗辯 (卷四P. 4之 更正附表1、 卷四P. 175至 189之附表5)	大成公司 (卷二P. 163 至166)	本院認定	
					金額	理由
16	KIOSK移位	61,495	36,900	0	36,900	1. 被告不爭執本項屬追加工程。 2. 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本項之追加工程款為61,495元，業據提出原證34報價單等為證（見本院卷一第205頁）。惟查，上開報價單為原告所自行製作之表單，並未經被告簽認同意，自難僅以該等報價單而認原告主張本項之追加工程款為合理，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自應為原告不利之認定，故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本項追加工程款為61,495元，自無可採。 3. 次查，被告已自承原告得請求本項之追加工程款為36,900元，可認兩造對本項追加工程款於此數額之範圍內不爭執，故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本項之追加工程款應為36,90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17	B3F~6F新增門禁工程	1,314,402	378,900	0	378,900	1. 被告不爭執本項屬追加工程。 2. 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本項之追加工程款為1,314,402元，業據提出原證35報價單等為證（見本院卷一第212反面至214頁）。惟查，上開報價單為原告所自行製作之表單，並未經被告簽認同意，自難僅以該等報價單而認原告主張本項之追加工程款為合理，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自應為原告不利之認定，故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本項追加工程款為1,314,402元，自無可採。 3. 次查，被告已自承原告得請求本項之追加工程款為378,900元，可認兩造對本項追加工程款於此數額之範圍內不爭執，故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本項之追加工程款應為378,90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18	5F顧客服務中心	112,333	89,100	0	89,100	1. 被告不爭執本項屬追加工程。 2. 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本項之追加工程款為112,333元，業據提出原證36報價單等為證（見本院卷一第223頁反面）。惟查，上開報價單為原告所自行製作之表單，並未經被告簽認同意，自難僅以該等報價單而認原告主張本項之追加工程款為合理，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自應為原告不利之認定，故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本項追加工程款為112,333元，自無可採。 3. 次查，被告已自承原告得請求本項之追加工程款為89,100元，可認兩造對本項追加工程款於此數額之範圍內不爭執，故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本項之追加工程款應為89,10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附表三「追加工程款計算表」

項次	工項名稱	原告主張 (卷四P. 85至96 之附表六)	被告抗辯 (卷四P. 4之 更正附表1、 卷四P. 175至 189之附表5)	大成公司 (卷二P. 163 至166)	本院認定	
					金額	理由
19	3F投影機電源網路增設	16,889	10,800	0	10,800	1. 被告不爭執本項屬追加工程。 2. 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本項之追加工程款為16,889元，業據提出原證37報價單等為證（見本院卷一第227頁）。惟查，上開報價單為原告所自行製作之表單，並未經被告簽認同意，自難僅以該等報價單而認原告主張本項之追加工程款為合理，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自應為原告不利之認定，故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本項追加工程款為16,889元，自無可採。 3. 次查，被告已自承原告得請求本項之追加工程款為10,800元，可認兩造對本項追加工程款於此數額之範圍內不爭執，故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本項之追加工程款應為10,80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20	3F PBX新增內線32路	157,500	157,500	0	157,500	1. 被告不爭執本項屬追加工程。 2. 兩造對本項金額不爭執。
21	1F財務辦公室新增警民連線點位	51,424	24,300	0	24,300	1. 被告不爭執本項屬追加工程。 2. 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本項之追加工程款為51,424元，業據提出原證39報價單等為證（見本院卷一第232頁反面）。惟查，上開報價單為原告所自行製作之表單，並未經被告簽認同意，自難僅以該等報價單而認原告主張本項之追加工程款為合理，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自應為原告不利之認定，故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本項追加工程款為51,424元，自無可採。 3. 次查，被告已自承原告得請求本項之追加工程款為24,300元，可認兩造對本項追加工程款於此數額之範圍內不爭執，故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本項之追加工程款應為24,30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附表三「追加工程款計算表」

項次	工項名稱	原告主張 (卷四P. 85至96 之附表六)	被告抗辯 (卷四P. 4之 更正附表1、 卷四P. 175至 189之附表5)	大成公司 (卷二P. 163 至166)	本院認定	
					金額	理由
22	1F服務台、2F客服休息 室、總機廣播室、B1選品 室增設	157,161	120,600	0	120,600	1. 被告不爭執本項屬追加工程。 2. 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本項之追加工程款為157,161元，業據提出原證40報價單等為證（見本院卷一第239頁）。惟查，上開報價單為原告所自行製作之表單，並未經被告簽認同意，自難僅以該等報價單而認原告主張本項之追加工程款為合理，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自應為原告不利之認定，故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本項追加工程款為157,161元，自無可採。 3. 次查，被告已自承原告得請求本項之追加工程款為120,600元，可認兩造對本項追加工程款於此數額之範圍內不爭執，故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本項之追加工程款應為120,60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附表三「追加工程款計算表」

項次	工項名稱	原告主張 (卷四P. 85至96 之附表六)	被告抗辯 (卷四P. 4之 更正附表1、 卷四P. 175至 189之附表5)	大成公司 (卷二P. 163 至166)	本院認定	
					金額	理由
23	6F會議室	202,356	0	0	108,801	1. 經查，南紡公司之工程需求單記載：「1. 6樓會議區120人, 32人, 20人三間會議室之投影設備，經與投影設備施作廠商討論後，新增之管路預埋需求如附件1~3。2. 委由西門子廠商配合施作新增之預埋管路。…」（見卷一第242頁反面），足認南紡公司確有追加投影設備管路之預埋工作。復依被告本件之專案經理人員即證人呂坤峯證稱：「這張工程需求單的確是新增工程無誤，…」（見卷四第111頁反面），益徵本項確屬追加工作項目，應屬無疑。 2. 被告雖以證人呂坤峯證詞主張本項工作為被告自行所施作云云。惟查，證人呂坤峯雖先證稱本工項為被告所施作（見卷四第111頁反面），然其後復證稱其不能確定有無施作本項投影設備之配管工作（見卷四第112頁反面），是自難僅以證人呂坤峯之證言，即認本項係由被告完成施作。又觀之被告人員寄送原告人員之電子郵件記載：請原告調派人員辦理本項工作之施作（見卷二第295頁），復依原告本件之專案經理即證人洪庚申證稱：其有派員進場施作本項工作（見卷四第111頁反面），可認本項工作係由原告辦理施作。故被告辯稱原告並未施作本工項云云，自無可採。 3. 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本項之追加工程款為202,356元，業據提出原證41報價單等為證（見本院卷一第244頁反面）。惟查，依該報價單記載：施作本項各會議室之PVC管、配管工資合計為94,200元（450+1,350+13,500+40,500+9,600+28,800=94,200）；另本院認其餘之五金另料、雜運費及管理費等費用，以上開工料費用之10%計算已足。故原告得請求本項費用之含稅金額應為108,801元（94,200×1.1×1.05=108,801）。

附表三「追加工程款計算表」

項次	工項名稱	原告主張 (卷四P. 85至96 之附表六)	被告抗辯 (卷四P. 4之 更正附表1、 卷四P. 175至 189之附表5)	大成公司 (卷二P. 163 至166)	本院認定	
					金額	理由
24	B1F、2F、3F、4F行動辦公室增設網路電話	224,116	160,200	0	160,200	1. 被告不爭執本項屬追加工程。 2. 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本項之追加工程款為224,116元，業據提出原證42報價單等為證（見本院卷一第248至249頁）。惟查，上開報價單為原告所自行製作之表單，並未經被告簽認同意，自難僅以該等報價單而認為原告主張本項之追加工程款為合理，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自應為原告不利之認定，故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本項追加工程款為224,116元，自無可採。 3. 次查，被告已自承原告得請求本項之追加工程款為160,200元，可認兩造對本項追加工程款於此數額之範圍內不爭執，故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本項之追加工程款應為160,20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25	B1F新增務管TEAM之辦公室	124,130	0	0	99,016	1. 經查，大成公司於103年7月16日檢送南紡公司之工程需求單，要求被告按需求單辦理B1F新增務管TEAM辦公室施作（見卷一第253頁）。復觀之南紡公司之工程需求單記載：「1. B1F原清潔辦公室（如附圖一之B1F T9位置）改為務管Team之辦公室，需求為7個辦公室座位與一台事務機點位，各需求1C/1T/1P共新增8點位。2. 清潔辦公室位置移到附圖二之兩個機房位置（B1F U7~V7與U5~V5），請各留一組2T/1P點位。」（同卷一第253頁），是南紡公司指示要求於務管Team辦公室新增1C/1T/1P共計8個點位，堪認此部分工作應屬追加工作項目。至原清潔辦公室所需施作工項，移至兩個機房辦理施作，則應屬原清潔辦公室應施作工作，難認屬追加工項。 2. 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本項之追加工程款為124,130元（含稅），業據提出原證43報價單等為證（見本院卷一第255頁）。惟查，該報價單記載之「B1F U7V7與U5V5各留1組2T」工作項目，非屬追加工作項目，已如前述，是原告不得請求此部分之費用。原告僅能請求該報價單所列「B1F T9新增8個點位1C1T」工作項目費用計85,728元，以及按比例計算之管理費8,573元（即僅算「B1F T9新增8個點位1C1T」部分比例之管理費：10,747×79.77%=8,573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合計為94,301元（85,728+8,573=94,301），含稅則為99,016元（94,301×1.05=99,016）。

附表三「追加工程款計算表」

項次	工項名稱	原告主張 (卷四P.85至96 之附表六)	被告抗辯 (卷四P.4之 更正附表1、 卷四P.175至 189之附表5)	大成公司 (卷二P.163 至166)	本院認定	
					金額	理由
26	警衛亭電話新增3組	9,702	0	0	7,623	1. 經查，被告人員於103年7月17日寄送予原告人員之電子郵件記載：「關於早上會中，達哥提到室外警衛室新增電話線，達哥要求我方先行繪製施工圖（針對欲施作範圍及作法、管線）提供給他，好讓他提出需求單，…」(見卷二第291頁)，復依證人洪康申證稱：「原本室外警衛室沒有配置電話線，後來因為有需求才會新增，所以這部分不是原告原本施作的範圍。」(見卷四第112頁反面)，足徵室外警衛室未配置電話線，嗣因需求新增電話線工作，故原告主張本項屬追加工作項目，自屬有據。 2. 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本項之追加工程款為9,702元，業據提出原證44報價單等為證(見本院卷一第258頁)。惟查，依該報價單記載：施作本工項所需工料費用合計為6,600元；另本院認其餘之五金另料、雜運費及管理費等費用，以上開工料費用之10%計算已足。故原告得請求本項費用之含稅金額應為7,623元(6,600x1.1x1.05=7,623)。
27	辦公室埋入式地板金屬插座	1,150,721	67,058	267,509	267,509	1. 被告不爭執本項屬追加工程。 2. 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本項之追加工程款為1,150,721元，業據提出原證45報價單等為證(見本院卷一第262反面至264頁)。惟查，上開報價單為原告所自行製作之表單，並未經被告簽認同意，自難僅以該等報價單而認原告主張本項之追加工程款為合理，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自應為原告不利之認定，故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本項追加工程款為1,150,721元，自無可採。 3. 本院審酌大成公司已給付被告本項之追加工程款為267,509元，而大成公司既已同意給付本項之追加工程款，被告自應將該追加工程款給付予原告，故原告得請求本項之費用應為267,509元。
28	機櫃光纖轉換器	341,309	0	0	0	1. 查大成公司106年2月21日函附件一記載：「屬原工程合約範圍，西門子本應配合施工，不另給價」(見卷二第165頁)，是本項應屬原系爭工程範圍，非屬追加工程，原告不得請求增加給付工程款。
29	商場新增點位	1,051,462	0	0	0	如項次28。
30	商場垂直直管線	1,783,512	0	0	0	如項次28。
31	商場中繼機櫃	4,035,027	0	0	0	如項次28。
32	Switch追加工程	802,263	0	0	0	如項次28。
33	NCC送審	98,810	0	0	0	如項次28。

附表三「追加工程款計算表」

項次	工項名稱	原告主張 (卷四P. 85至96 之附表六)	被告抗辯 (卷四P. 4之 更正附表1、 卷四P. 175至 189之附表5)	大成公司 (卷二P. 163 至166)	本院認定	
					金額	理由
34	HP網管追加授權	78, 107	0	0	0	如項次28。
35	CCTV修繕工程	3, 939, 600	0	0	0	如項次28。
36	8F PCW臨時辦公室新增點 位	627, 542	0	0	0	如項次28。
37	7F辦公室新增點位	1, 420, 234	729, 000	810, 000	810, 000	1. 被告不爭執本項屬追加工程。 2. 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此部分之追加工程款為1, 420, 234、413, 028、72, 188元，業據提出原證55、56、57報價單等為證（見本院卷一第306反、311、316頁）。惟查，上開報價單為原告所自行製作之表單，並未經被告簽認同意，自難僅以該等報價單而認原告主張本項之追加工程款為合理，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自應為原告不利之認定，故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上開追加工程款，自無可採。 3. 本院審酌大成公司已給付被告上開追加工程款為810, 000元，而大成公司既已同意給付本項之追加工程款，被告自應將該追加工程款給付予原告，故原告得請求項次37、38、39之費用應為810, 000元。
38	7F新增100P到B1	413, 028	併項次37	併項次37	併項次37	如項次37。
39	7F交換機房變更施工	72, 188	併項次37	併項次37	併項次37	如項次37。
40	3F機房線槽重工	134, 269	0	0	0	1. 查大成公司106年2月21日函附件一記載：「屬原工程合約範圍，西門子本應配合施工，不另給價」（見卷二第165頁），是本項應屬原系爭工程範圍，非屬追加工程，原告不得請求增加給付工程款。 2. 原告主張因已施作之接地線，因不可歸責於原告之原因遭截斷，原告遂依被告之通知，僱工重新安裝云云。惟查，原告施作之工程縱因不可歸責於原告之因素而損壞，而須重新施作，然工程既尚未完工交付被告或業主使用，原告復未能證明該工項損壞係可歸責於被告，按民法第508條第1項之規定，及系爭契約第10條第1項之約定：「在工程進行期間及未經甲方正式驗收合格前，...，如有設備、材料損壞或缺少者，應由乙方負責。」（見卷一第14頁），於定作人即被告受領工作前，工作毀損滅失之危險，仍應由承攬人即原告負擔。
41	3F機房佈線設計	131, 250	0	0	0	查大成公司106年2月21日函附件一記載：「屬原工程合約範圍，西門子本應配合施工，不另給價」（見卷二第165頁），是本項應屬原系爭工程範圍，非屬追加工程，原告不得請求增加給付工程款。

附表三「追加工程款計算表」

項次	工項名稱	原告主張 (卷四P.85至96 之附表六)	被告抗辯 (卷四P.4之 更正附表1、 卷四P.175至 189之附表5)	大成公司 (卷二P.163 至166)	本院認定	
					金額	理由
42	1F點鈔室50P	110,503	6,301	7,001	7,001	1. 被告不爭執本項屬追加工程。 2. 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本項之追加工程款為110,503元，業據提出原證報價單等為證（見本院卷一第326頁反面）。惟查，上開報價單為原告所自行製作之表單，並未經被告簽認同意，自難僅以該等報價單而認原告主張本項之追加工程款為合理，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自應為原告不利之認定，故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本項追加工程款為110,503元，自無可採。 3. 本院審酌大成公司已給付被告本項之追加工程款為7,001元，而大成公司既已同意給付本項之追加工程款，被告自應將該追加工程款給付予原告，故原告得請求本項之費用應為7,001元。
43	南紡追加-169 10F改PBX至1F	1,089,142	0	0	0	查大成公司106年2月21日函附件一記載：「屬原工程合約範圍，西門子本應配合施工，不另給價」（見卷二第165頁），是本項應屬原系爭工程範圍，非屬追加工程，原告不得請求增加給付工程款。
44	南紡RF頂樓改佈放光纜	233,233	0	0	0	如項次43。
45	驗收測試電話線路長度	863,940	0	0	0	1. 如項次43。 2. 依系爭契約發包說明第9條B之約定：「驗收依業主要求之標準，施工承商不得拒絕。因檢驗方式所產生之費用，概由承商負責。」（見卷一第18頁反面），是驗收測試時所需費用，應由原告負擔。本項費用應屬原告配合驗收所需支出之費用範圍，非屬追加工程。
46	7F、9F、10F重工弱電施工	693,000	0	0	0	1. 如項次43。 2. 原告固主張本項係因被告要求原告就7F、9F、10F之弱電工程重新施工云云，並提出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報價單為證（見卷二第293頁）。惟觀諸前開報價單內容，並未記載本項工程施作之緣由，尚難認原告有重複施作本項工程之情。又縱認原告有重複施作本項工程，原告亦未證明重複施作係可歸責被告，而應由被告負擔重複施作之費用。
47	防火牆升級（會議中要求防火牆升級）	455,700	0	0	0	如項次43。
48	鍵盤螢幕滑鼠各一組	10,500	0	0	0	如項次43。
	合計	30,430,342	6,565,174	4,816,276	7,913,886	

附表四「被告主張損害賠償計算表」

項次	內容	被告主張 (卷四P.5之更正附表2、卷三P.58之附表3)	本院認定	
			金額	理由
1	台南夢時代-3F機房佈線	73,500	73,500	1. 經查，被告103年10月3日BP000005-M0-0036備忘錄記載：「主旨：南紡弱電系統-系統現場進度落後與相關進度提報缺失。1. 貴公司承攬本公司南紡弱電工程...雙方合約內所訂之完工日為2014/10/31，...，務必特別注意此完工期限，...。」(見卷三第66頁)，堪認被告已通知原告，應按契約約定之完工期限，完成系爭工程。若原告無法依法依約定期限完成「工作」，被告應得依民法第497條第2項之規定，使第三人接續施工，接續施工費用，由原告負擔。 2. 次查，原告並未依約定期限完成系爭工程，而由被告委由第三人接續完成本項工程，支出73,500元(未稅)，此有被告所提訂購單(purchase order)、廠商報價單、匯款證明書可稽(見卷二第192、193頁、卷三第165頁)，被告請求原告負擔屬系爭工程範圍之本項「工作」接續施工費用，應屬有理。 3. 再查，系爭契約報價單項次捌既載明「電腦機房工程」係屬原告承攬範圍(見卷一第70頁)，是原告抗辯本項3F機房佈線非系爭契約範圍云云(見卷三第129頁)，應非可採。
2	8F臨時辦公室電話網路佈線追加及資訊機房線路標示追加	17,024	8,512	1. 依系爭契約第8條之約定：「...凡工程習慣上不給價之附帶工作，雖圖說內未經載明者，乙方亦須照做，不得推諉，亦不得另行要求加價。」(見卷一第14頁)，是工程習慣上附帶應由承攬人施作之工作，雖未記載於圖說，承攬人仍有施作之義務。惟被告固主張8F臨時辦公室電話網路佈線係屬原告施作範圍云云。然「臨時」辦公室之網路應非屬承攬人通常應附帶施作之工作。是被告尚不得請求「8F臨時辦公室電話網路佈線追加」之費用。 2. 依系爭契約第16720章電話/資訊整合式佈線系統第2.02D：「設備、纜線及配線架等應依規定標示。」、施工說明書第2條第3項：「所有線路都必須兩端作標記，便日後查線。」(見卷一第19、67頁反面)，是「資訊機房線路標示追加」應屬前開約定之線路標示工作，屬原告承攬範圍。然經被告通知依契約約定期限施作，原告未依限完成(如前項次1所述)，並經被告自行委由第三人施作，支出17,024元(含「8F臨時辦公室電話網路佈線追加」之費用)，此有被告訂購單(見卷二第194頁、第195頁)及匯款證明書(見卷三第165頁)可稽。惟該費用包含「8F臨時辦公室電話網路佈線追加」之費用，是被告得主張之費用應減該佈線所佔約半數費用，即被告得請求17,024元÷2=8,512元。
3	南紡ELV-門禁安裝	10,000	10,000	查原告並未爭執本項「工作」屬原告之承攬範圍(見卷三第129頁)，然經被告通知依契約約定期限施作，原告未依限完成(如前項次1所述)，並經被告自行委由第三人施作，支出10,000元，此有報價單(見卷二第196頁)及匯款證明書(見卷三第165頁)可參，該等費用應由原告負擔。
4	夢時代HPN網路整體架構review	45,000	0	查被告既謂本項費用係因原告所施作之網路系統不穩，被告被迫委請第三人就現場網路架構予以評估等語(見卷三第58頁反面)，足見本項工程性質應屬「瑕疵」修復，並非原告未施作。惟被告並未舉證業已催告原告修復本項工程瑕疵，自不得請求修補本項瑕疵修補費用。

附表四「被告主張損害賠償計算表」

項次	內容	被告主張 (卷四P.5之更正附表2、卷三P.58之附表3)	本院認定	
			金額	理由
5	KX HPN on site training 1 day	47,500	0	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2項之約定：「工程範圍設備、安裝、結線測試及管、線施作、施工圖面修改繪製及竣工圖面製作，各項文件書面資料，工程完工移交及教育訓練等。」（見卷一第12頁反面），固堪認原告有對使用設備相關人員施作教育訓練之義務。惟被告並未通知原告施以教育訓練，尚不得逕為請求本項訓練費用。
6	夢時代電話維護工程	2,395,395	2,395,395	查被告曾於103年10月3日通知原告應按契約約定之完工期限，完成系爭工程（如前項次1所述），然至104年1月23日，B3F、B2F、B1F與1樓周遭電話網路尚未完成，此有被告104年1月23日BP00005-M0-0071號備忘錄：「近日我方清查南紡B3F、B2F、B1F與1F周遭電話網路點位與測通（ex:空調機房、電氣室內的電話網路ICIT），發現結果簡述如下：a. B3F完整度較高（約90%完成）b. B2F約完成50% c. B1F完全沒施作d. 1F約完成60%。2. 上述所謂“沒施作”的意思是表示連管線到沒有看到。」可參（見卷三第70頁）。被告委由第三人接續完成工作，支出2,395,395元（未稅），亦有被告訂購單（見卷二第201頁）及匯款證明書可稽（見卷三第165頁），被告並請求原告負擔本項費用，應屬有理。
7	夢時代電話維護工程	1,332,959	0	查被告支出本項費用之訂購單記載：「台南夢時代電話線路工程追加（250P-00550）」、「網路中繼機櫃整線工程」（見卷二第202頁），前述電話線路工程既載明「追加」，原告並抗辯追加工程部分逾越修補必要費用範圍等語（見卷三第129頁反面），是該部分工程是否屬原告應施作範圍，即屬有疑，被告請求該部分施工費用，應非有據。另就「網路中繼機櫃整線工程」部分，應屬瑕疵改善作業，惟觀諸被告所提備忘錄內容（見卷三第70至72頁），難認被告業就該部分工程瑕疵已先行催告原告修補，是被告亦不得請求該部分之修補費用。
	網路中繼機櫃整線工程	1,035,000	0	觀諸被告所提備忘錄內容（見卷三第70至73頁），難認被告業就該部分工程瑕疵已先行催告原告修補，是被告不得請求本項之修補費用。
8	CCTV線路查修點工一式	1,030,800	0	被告主張因原告CCTV線路之安裝缺失，造成CCTV無法連線等語（見卷三第59頁）；原告則稱CCTV相關問題，經原告於104年1月16日會同南紡、大成、被告、昌裕等人員檢測後，發現相關瑕疵係被告所自行提供之鐵架所產生，並非原告施作瑕疵等語（見卷三第130頁）。經查，被告104年1月23日104振012302號函載：「說明：...測試結論：現場人員皆指向是監視器設備問題，非現場環境、漏電或線路問題。」（見卷一第301頁），是原告固應於工程後配合查修設備之故障點，惟經前述會同檢測結果，既未能證明係屬原告工程瑕疵以致CCTV有異常故障之情形，被告主張CCTV線路查修之費用，應屬無據。
9	CCTV線路查修點工一式	693,144	0	如項次8。
10	CCTV線路查修點工一式	726,596	0	如項次8。

附表四「被告主張損害賠償計算表」

項次	內容	被告主張 (卷四P.5之更正附表2、卷三P.58之附表3)	本院認定	
			金額	理由
11	台南夢時代線路查修、線標與整理工程	389,340	389,340	1.查被告104年1月9日BP00005-MO-0049號備忘錄：「…以下未完成工作迄待處理，請加緊完成：1.水、電錶各樓層部份未連線待查。…」、104年1月12日BP00005-MO-0052備忘錄：「…請即刻檢討與並於104年1月底前改善完畢…」(見卷三第77頁)，堪認被告曾通知完竣項次11及項次12之查修、線線與整理之瑕疵改善工程。 2.次查，被告支出本項瑕疵改善費用389,340元(408,807元/1.05=389,340元，未稅)，有被告訂購單、報價單(見卷二第210、211頁)及匯款證明書(見卷三第165頁)，被告請求本項費用，應屬有理。 3.另觀諸前開報價單內容為：「弱電系統線路查修、標示及整理工程」(見卷二第211頁)，是本項瑕疵改善工程，應無原告抗辯有部分屬追加工程之問題(見卷三第130頁)。
12	台南夢時代線路查修、線標與整理工程	411,152	411,152	1.被告業已通知原告完成本項之瑕疵改善工程，如項次11所述。 2.次查，被告支出本項瑕疵改善費用411,152元(未稅)，有被告訂購單、報價單(見卷二第212、213頁)及匯款證明書(見卷三第165頁)，被告請求本項費用，應屬有理。 3.另觀諸前開報價單內容為：「弱電系統線路查修、標示及整理工程」(見卷二第213頁)，是本項瑕疵改善工程，應無原告抗辯有部分屬追加工程之問題(見卷三第130頁)，併予敘明。
13	網路查線及建置網路系統工程費用	405,000	0	查被告104年6月17日西門子第2015061701號函載：「說明：…二.請貴公司針對以下規範，務必逐一詳細說明並提供原廠型錄或手冊等文件佐證，並於三天內正式回覆本公司，以證明貴公司提供之設備符合規範需求。」(見卷三第82頁)，固堪認被告曾請原告提出相關文件，以佐證設置之相關設備符合契約規範之需求。惟並未要求原告進行網路系統之實體修繕工程，亦即尚難認被告業已催告原告進行實體工程修繕作業，原告請求本項費用，應非有理。
14	網路查線工資及相關線材費用(12C光纖纜線/纜線佈放工資與五金另料/終端箱/光纖熔接工資/尾纜(跳接線)/工程查線服務)	719,000	0	如項次13。
15	網路工程(工程師值班/Wifi Suvery測試服務/IP Cam網段變更與Core Switch設定調整)	55,500	0	如項次13。
16	網路優化工程線材	232,160	0	如項次13。

附表四「被告主張損害賠償計算表」

項次	內容	被告主張 (卷四P.5之更正附表2、卷三P.58之附表3)	本院認定	
			金額	理由
17	機櫃整理工程	70,000	70,000	查被告104年1月20日BP00005-MO-0068號備忘錄：「主旨：...1.依據貴我合約內容一於電話與網路系統均有包含結線標準作業，然針對目前案場內所有管道間與中繼機櫃之網路機櫃與電信箱內之各線路均未完成，...2.此部份請對貴公司於2015/1/25前盡快執行完畢...」（見卷三第73頁），堪認被告曾催告原告完成本項瑕疵改善工程。另被告支出本項改善費用70,000元（未稅），有被告訂購單、施作廠商報價單（見卷二第224、225頁）及匯款證明書（見卷三第165頁）可稽。是被告請求原告負擔本項費用，應屬有理。
18	Telephone and network improvement works	2,300,000	0	查被告並未證明曾通知原告進行本項工程，被告請求本項費用，應屬無據。
19	10F network cabinet re-location	119,000	0	查被告並未證明曾通知原告進行本項工程，被告請求本項費用，應屬無據。
20	教育訓練（針對FG-600C商品與HP switch：就3100的QoS功能教育訓練；對FG-600C延保註冊）	25,000	0	查原告應有施作本項之教育訓練，此有教育訓練完成單所示「教育訓練內容：交換機教育訓練」可稽（見卷三第148頁），是被告主張本項費用，應屬無理。
21	HP core 7506 extend warranty to 2018/12/13	48,000	0	被告主張本項費用係因原告未提供原廠保固證明至保固期限結束云云（見卷三第60頁反面），惟觀諸被告105年3月23日BP00005-MO-0182號備忘錄及105年5月13日BP00005-MO-0199號函（見卷三第87、88頁），均未見被告曾通知原告提供本項設備保固，是被告既未通知原告提供原廠保固證明，自不得逕為請求原告負擔本項保固證明費用。
22	extend fortigate 600C to 2018/12/31	318,297	0	如項次21。
23	Core Switch 7506	719,588	0	如項次13。
24	7506 transceiver JD119B	462,660	0	如項次13。
25	7506 48port module	371,136	0	如項次13。
26	HP FlexNetwork training	117,000	0	被告並未證明曾通知原告施以本項教育訓練，尚不得逕為請求本項訓練費用。
	合計(未稅)	14,169,751	3,357,899	
	合計(含稅，上列金額×1.05)	14,878,238	3,525,794	